新建北塘西铁路综合货场工程施工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新建北塘西铁路综合货场工程 已由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 《关于新建北塘西铁路综合货场工程修改可行性研究的批复》（京铁计改自筹〔2025〕33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集团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 天津市北塘西综合货场。

2.2 建设项目规模： 新建北塘西铁路综合货场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场坪地基加固、新建钢构桥、站场轨道铺设以及场坪硬化面铺设，并同步实施四电、场站配套房屋建筑等站后相关配套工程。

2.3 计划工期： 54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12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年06月10日

2.4 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情况如下： 标段号： BTXJL

2.5.1 BTXJL，工程数量为：设计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里程/范围：既有北塘西站东南侧。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标段编号： BTXJL

（1）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

工程监理业绩：（1）具有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2）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 年龄不超过65岁，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工作经验。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能够提供本监理企业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2 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近五年（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监理业绩；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3）总监理工程师来自于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

（5）其他资格要求： ①财务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在2023年~2025年（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500万，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70%，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②信誉要求：诉讼及仲裁：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监理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C级整改期；

（8）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9）其他情形： 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受平台格式影响，“5.投标文件的递交，5.3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本项目本条款不适用。 以联合体名义申请的，先由牵头单位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平台受理通过后，由牵头单位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11月04日 10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0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12月01日 09时00分 至 2026年12月01日 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01日 10时00分 ，地点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开标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

递交说明：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A级企业或A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密封在同一个包装里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中山北路25号
邮编：300000
联系人：张鹤，李荣
电话：13811219453，15802293923
传真：15802293923
电子邮件：xmbjcbzb@126.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